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沂源县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提案第 23 号

(经济 类第 号)

案由：关于扶贫工作的建议的提案

提案者

江照云

初审意见：主办单位：扶贫办
会办单位：

审查意见：主办单位：扶贫办
会办单位：
分别办理单位：

2020年1月

关于扶贫工作的建议的提案

建议有关部门对贫困对象划分出困难等级，对年老体弱、失去劳动能力的应采取直接帮扶、输送式帮扶的办法，其他的帮扶措施，像产业化帮扶，对他们已不适应，帮扶力度应区别对待。

1、产业化帮扶应采取一村一策，根据该村的实际来进行，而不能采取统一的模式进行，应按照各村实际情况制定产业项目，实现稳定脱贫。

2、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，要一户一策，鼓励他们通过劳动再创收，而不是在扶贫标准上一刀切，不能使这部分人越来越懒，成为懒汉贫困户，应该积极引导他们劳动脱贫，劳动致富。

3、现在农村群众人大部分不愿意种粮食，有的发展林果业，有的外出打工，政府应出台相关政策，引导农户发展多元化种植方式，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种植粮食，特别是小杂粮等，并给予一定的补贴；同时与经营单位和食品加工坊对接，收购他们产出的五谷杂粮，制定好补贴标准，这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脱贫更直接。